

广州一凡宠物医院中心扩建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一凡宠物医院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 801-3 号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2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21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商业性质。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项目扩建完成后整个医院单口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33 例。其中单口最大接诊宠物量 13（4745 例/年，包含手术 1095 例/年）、美容宠物量 5 例（1825 例/年）、寄养宠物量 15 例（5475 例/年）。项目设置员工 6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为 9 小时。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扩建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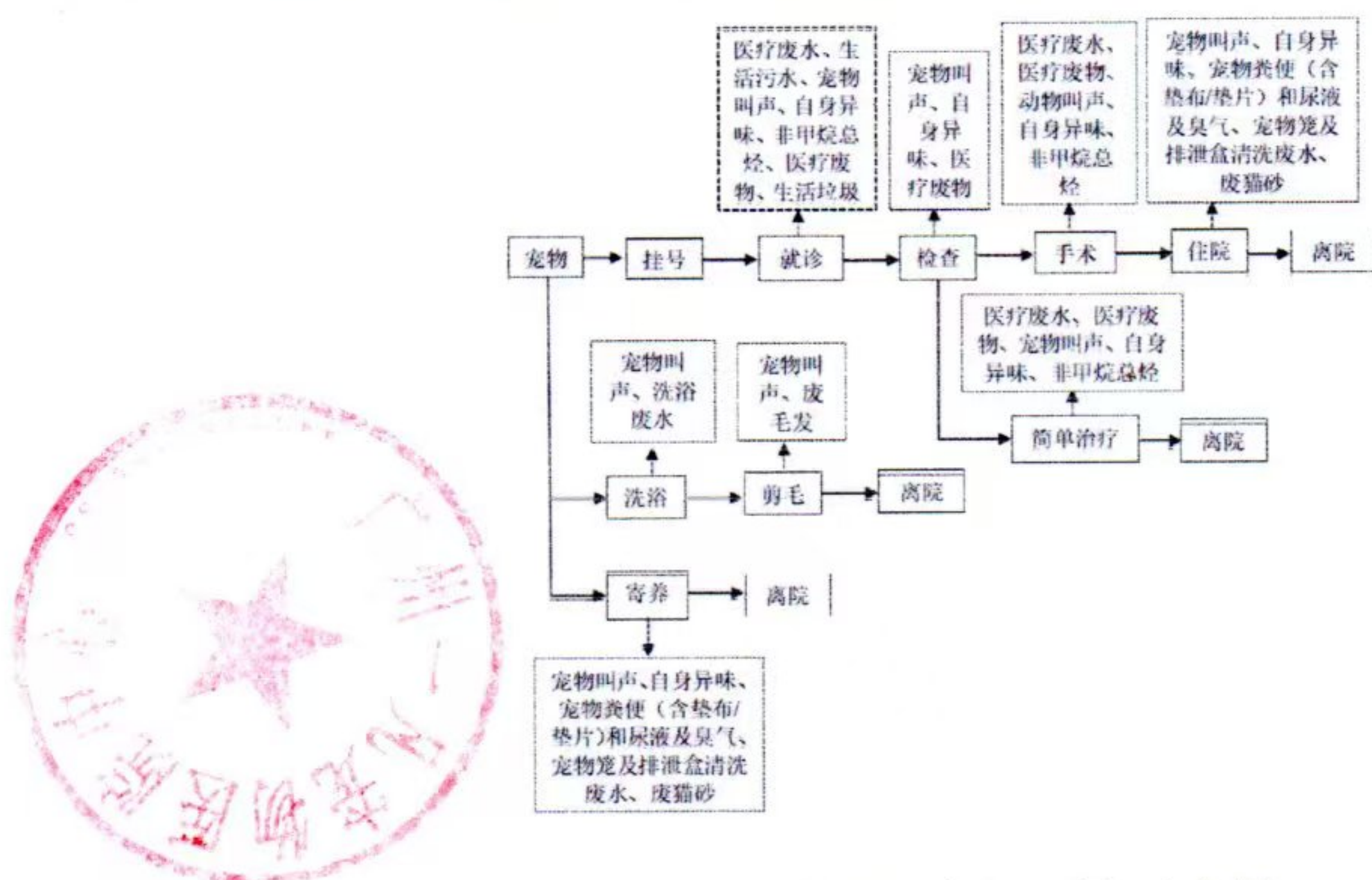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生活污水（医务人员和流动客户）、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以及医疗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诊疗室、住院室、手术室、美容室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病房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企业边噪声预测值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边界外最近居民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设置一个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4m²），临时存放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置一个医废危废间（建筑面积约6m²），临时分类贮存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一凡宠物医院中心扩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联系人：熊素琴

电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一凡宠物医院中心（盖章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环城路801-3号

联系人：田震

电话：18126786339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